

臺北市政府 96.02.15. 府訴字第 09670047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出版社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申請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初期薪資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1562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初期補助」方案，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4311395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可請領僱用身心障礙者初期補助之名額為 3 名。嗣原處分機關大同就業服務臺於 95 年 5 月 4 日推介身心障礙者○○○前往訴願人處所求職，惟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13 日始僱用○○○。經案外人○○○於訴願人處任職滿 3 個月後，訴願人乃於 95 年 10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初期薪資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推介後 2 週內僱用其所推介之人員，違反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初期補助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乃依同要點第 10 點第 8 款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156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核發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初期補助要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開發潛在雇主，增進雇主對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之認識，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合法設立之民營事業單位（以下簡稱雇主），……」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進用對象為年滿 15 歲，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第

4 點規定：「本要點實施方式如下：（一）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就服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就服中心推介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並由就服中心分派轄區內社區化就業服務之專案單位辦理後續就業支持、追蹤輔導等相關服務。（二）雇主應於就服中心推介後 2 週內僱用所推介之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為期 3 個月的僱用機會，並在期滿後決定是否繼續僱用該名身心障礙者。....」第 5 點規定：「本要點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一）僱用初期薪資補助：期間為 3 個月，每僱用 1 名身心障礙者每月補助第 1 類個案實領薪資二分之一，補助第 2 類個案實領薪資三分之二，最高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第 10 點第 8 款規定：「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款：.....八、違反本要點規定。」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案外人○○○於 95 年 5 月 5 日前來訴願人處所，惟因訴願人尚有 1 位身心障礙者員工未離職，故訴願人於同年 5 月 23 日再次請原處分機關大同就業服務臺轉知○○○前來訴願人處所面試。嗣○○○於 95 年 6 月 12 日至訴願人處所上班迄今，為何原處分機關適用一些奇怪的法條，不核予訴願人補助款？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大同就業服務臺於 95 年 5 月 4 日推介身心障礙者○○○前往訴願人處所求職，惟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13 日始僱用○○○，是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推介後 2 週內僱用其所推介之人員，違反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初期補助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要點第 10 點第 8 款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156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核發補助，此有原處分機關大同就業服務臺 95 年 5 月 4 日求職者介紹結果回覆卡及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不予核發訴願人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初期薪資補助，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適用奇怪的法條，不核予補助款乙節，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